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物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生物谷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2023年发生金额 |
|--------|------------------------|-------------|
| 其他 | 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旅游接待 | 1,100,000 |
| 合计 | | 1,100,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持股5.8%。2020年12月25日，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破产重组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进行股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系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代付水电费系由历史原因产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代付余额为2,416,014.02元。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仍将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垫水电费为关联交易。

（2）关联方二：

名称：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稻城亚丁皇冠假日酒店；亚丁驿站酒店；稻城亚丁华美达安可酒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实际控制人：林艳和

注册资本：30882.3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指提供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等方面的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公路旅客运输；房地产开发；足道；室外娱乐项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许可证的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联方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持股的企业。其中，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68%，林艳和持股 1.62%。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林艳和任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赖小飞兼任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蔡泽秋兼任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林艳和与公司董事林梓峰为父子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23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不超过80万元的关联交易，其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2）2023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交易内容为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组织商务会议提供餐饮、住宿、接待等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历史原因产生，与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并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历史原因形成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梓峰回避表决了该议案，关联监事蔡泽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并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后续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审议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监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及公司发展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余额为2,416,014.02元，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并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沟通代垫水电费历史遗留事项的解决方案，尽快偿还代垫

款。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